

#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遴選簡章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標：（一）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二）輔導學生習得職業基礎知能，並為繼續升讀職業學校實用技能班等奠定基礎。  
（三）培養學生的職業興趣，並涵養其勤奮、耐勞、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

三、對象：招收技藝表現優異或對技藝實習較具性向、興趣之本校 8 年級升 9 年級學生。

四、開設職群、合作學校與招收人數：

- (一)與曾文農工合作開設的職群(1 班)－機械職群(上學期)／動力機械職群(下學期)：招收男女生最多 20 名  
(二)與敏惠醫專合作開設的職群(1 班)－醫護職群(上學期)／家政電機電子職群(下學期)：招收男女生最多 24 名。  
(三)綜合自辦班 A(1 班)－食品職群(上學期)／餐旅職群(下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須持有鑑輔會證明之特需學生，招收男女生最多 8 名。  
(四)綜合自辦班 B(1 班)－食品職群(上學期)／餐旅職群(下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限特教班學生。(週四下午上課)

五、上課時間：每週一下午 13:00-16:00。(合作班 12:30 在校集合搭車，綜合自辦班 13:15 在本校指定教室集合，綜自 B 於週四下午上課)。

六、遴選標準：

(一)符合各項次標準者可得分，積分高者，優先錄取。

項次	標 準	積 分
1	所選習職群相對應性向測驗之所有分測驗的量表分數完全符合「附表一」之規定者：一個職群完全符合者給 10 分，二個職群均完全符合者給 20 分。	最高 20 分
2	所選習職群性向測驗之所有相對應分測驗 PR 值沒有 1 者。	10
3	生涯興趣測驗之前二高分職類之興趣程度須達 29 以上並與所選習職群吻合者，可得 10 分，二職類皆吻合者，可得 20 分。但高分職類分數相同達 4 類(含)以上者則不予加分。	最高 20 分
4	前三學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平均達 80-89 分者得 5 分，90-100 分者得 10 分。	最高 10 分
5	參加輔導室所辦理之相關職群講座、實作、參訪、成果展等活動，表現優異者。(由輔導室提供名單)	8
6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得 4 分，滿 2 學期得 8 分，滿 3 學期得 12 分。	最高 12 分
7	無單一事件處以連續 2 小過或大過以上之紀錄。	4
8	無小過以上之紀錄或無累積警告達 3 支(含)以上之紀錄。	4
9	無違逆師長、不服管教或危害公共危險之紀錄。	7
10	無遲到、曠課紀錄者或參加輔導室辦理之各式技職參訪、講座等無嚴重違規紀錄者。	5
合 計		最高 100 分

(二)如有超額，以積分高低，擇優錄取。如有積分相同者，以 1.項次 1 2.項次 2 3.項次 3 4.項次 4 ..... 至項次 6 為依據，擇優錄取。

(三)合作班最低錄取人數 13 人，如未達各職群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綜自班至少 3 人成班，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以上遴選辦法由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議之。

七、成績評量：

- (一)除每週一下午外，其他上課時間與一般同學相同，不受影響。如有抽離相對應職群之課程，該科成績則由技藝課程職群成績取代。  
(二)技藝競賽為每年 1~2 月辦理，故僅上學期所修習之職群才有機會參賽。  
(三)須上、下學期之職群均修習完始得發給修習證明；缺課紀錄達上課總次數之 1/3 者，不發予修業證明書；其餘術科由各合作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實際上課及參與情形並參閱國中隨隊教師之輔導紀錄評核。

八、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二)至 114 年 3 月 26 日(三)中午 12:35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不論是否參加，一律「要」交簽收回條，未繳交者將依校規處理；**「要參加者」必須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交回**。  
(三)所有表件請交由班長統一於 3 月 28 日(五)中午 12:35 前，按座號收齊，送回輔導室資料組。(請附名條註明未繳交者)

-----【請沿虛線剪下，將回條交回】-----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遴選簡章 簽收回條

8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是否參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以下免填)(請沿虛線剪下交回)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請填寫報名表、家長及導師同意書並連同簽收回條一併交回。		

(續背面)

## 九、升學進路：

- (一) 技優生申請入學：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者〔任一職群學期總成績 **PR 值**達 70 (含)以上或技藝競賽得獎者〕，可以「技優生」的身份提出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 高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技藝教育課程的職群成績 (**T 分數**) 做為輔導分發之依據，如為技藝競賽得獎或低收入戶同學將可「優先」分發。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的科系「不須」與所選習的職群相關，亦即可跨職群申請。
- (三) 仍可參加免試入學申請。其中，申請五專免試升學之超額比序項目中的「技藝優良」部分可加分 (聯合免試的部份：100-90 分者可加 3 分，89-80 分者可加 2 分，79-60 分者可加 1 分；優先免試的部份：100-90 分者可加 3 分，80-89 分者可加 2.5 分，70-79 分者可加 1.5 分，60-69 分者可加 1 分，相關規定須依當年度簡章為主)。
- (四) 有意經由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班者，請特別注意：高中職實用技能班的學生國英數課程乃採用教育部自編教材，並強調以考取專業證照及就業為導向，學生仍可繼續升學，但課程並非升學導向，請確實審慎評估。

## 十、注意事項：

- (一) 請依遴選標準審慎評估所選的職群，參加者須完成報名表之「志願勾選」、「學生簽章」、「家長簽章」、「導師簽章」後，方受理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改參加之職群。
- (二) 本學年度技藝課程採抽離式上課，不重新編班。
- (三) 退出機制：
  1. 違反本校技藝課程學生生活公約者，予以記點，記缺點達 9 支者，退出技藝教育課程，該時段回歸原班上課。
  2. 個人於校內、外表現有重大過失，經遴輔會同意後，予以退出技藝教育課程，該時段回歸原班上課。
  3. 經錄取後，非重大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任意申請退出。
  4. 以上均需經本校遴輔會審議通過決議之。【相關內容，請參考「麻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學習公約」】
- (四) 若參加職群人數每班不足 13 人，則不予開班。
- (五) 洽詢專線：(06)5722128#51 (麻豆國中輔導室) 李素英主任或楊慧娟組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3 日

附表一 部頒職群名稱與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生涯興趣量表之各分測驗對應表

部頒職群名稱	對應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之各分測驗	對應生涯興趣量表之職類
機械	數推(4)、圖推(4)、機推(8)、空間(6)	機械操作
動力機械	數推(6)、機推(7)、空間(6)、知覺(8)	交通運輸
醫護	語推(10)、數推(12)、圖形(12)、空間(8)、英文(12)	醫療服務
家政	語推(6)、數推(4)、圖形(4)、空間(4)	客戶服務、教育服務
食品	語推(8)、數推(8)、中文(8)、知覺(7)	市場行銷
餐旅	語推(6)、數推(4)、圖形(4)、空間(4)	客戶服務、市場行銷

